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交運字第 115501338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法規內容－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使罰鍰收入運用更臻符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其急迫性，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各界對於該項修法亦有儘速施行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2168。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有關本條例罰鍰之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經參考國外案例皆將罰鍰多數或全數用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議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爰修正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全數提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增訂經費運用項目，及定期將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網站之規定，以利地方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於道路交通環境改善。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全數提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項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費用。 二、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三、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四、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五、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六、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七、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八、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預算法及前項規定就分配之罰鍰收入，確實編列及執行，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應每半年編製報告，並公布於政府網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前二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次一年度起，按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優先支應項目如下: 一、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二、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三、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四、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五、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六、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一、修正第一項： (一)經蒐集了解其他國家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運用之作法，例如日本實施「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制度」，將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包括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天橋、地下道、護欄、反射鏡等；法國將自動化執法設備(固定測速、區間測速、紅燈照相)之罰款撥入「交通違規控制與自動化特別帳戶(CAS)」，用於維持系統運作、改善道路安全基礎設施等面向；西班牙規定所有罰鍰應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事故預防宣導等；美國華盛頓特區要求罰鍰收入超過設定門檻之金額，應全數用於資助零死亡願景各項計畫等，皆將罰鍰多數或全數用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本條例之罰鍰全數專款專用之倡議，爰參考前揭國家做法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罰鍰收入，應全數提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刪除「優先支應」文字。 (二)鑑於道路交通安全環

		境改善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很重要之一環，為更臻符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以利地方政府善用罰鍰收入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爰增訂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遞移。 (三)前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費用包括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天橋、地下道、護欄、反射鏡及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道路設施改善項目。 (四)另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有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為利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費用有相關經費支應，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 二、增訂第二項： (一)為明確罰鍰專款專用精神，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所分配罰鍰收入，應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二條規定確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付諸執行。另為使外界知悉罰鍰收入實際提撥及執行情形，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每半年編製報告、公布於政府網站。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未依規定編列或執行之情形，依財政紀律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

		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編列程序有其既定期程，爰定明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一年度起，應按規定編列預算及執行。